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江力穎
電話：04-7532223
電子信箱：seawindpanda2223@email.
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40520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來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(電子檔共3份)

(376470000A_114052092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52092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52092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以衛部救字第1141364125號令修正發布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9日衛部救字第114136412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，衛生福利部業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以衛部救字第114136192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本府青年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

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電文
2025/12/24
09:15:4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1